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		
土地座落	鄉 區 段 小段		
	地號(請逐筆填寫)計 筆		

一、茲檢附「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」、位置圖,各乙份。

(資料檢附不齊全者恕不受理)

二、敬請會與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

證明書 份。

(未填寫份數者,本所自動視為一份)

此致

大城鄉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件如有法院公函者請另附地籍圖,土地謄本可省略。

※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請另書申請書申請。

※裝訂方式請依申請書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順序裝訂。